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員工協助及關懷**、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114年3月7日召開本校114年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114年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推薦案及11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 114年3月20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玉山學者申請案。
- 114年3月21日召開本校第30屆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本校公務人員同仁之獎懲案件。
- 本校籌設「0至2歲托嬰中心」：
 - 一、本校於114年3月5日函報教育部，原則尊重本校於小禮堂附設廂房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符合提供教職員工相關之附屬設施。
 - 二、本校訂於114年3月25日召開本校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協調小組-裝修工程會議。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轉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加強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二、各公立學校除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外，於聘僱各類人員前，應請其填寫具結書。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名稱及全文並同步提高獎勵金發給數額，且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 (二) 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
 - (三) 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
依前開規定，曾獲頒各類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不含服務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之「現職」公務人員及教師，請本人主動通知本校人事室申請發給，另應檢附勳章、獎章證書等相關證明，送經人事室審核後覈實發給。（114 年 3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40003397 號書函）
- ❖ 本校 114 學年度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已於本(114)年 2 月開放申請，教師線上申請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請於接獲教師申請通知後，於 1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至 NCHU HR 資訊網完成上傳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
- ❖ 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規定：「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提醒前次已完成休假研究之教師請於返校三個月內至 NCHU HR 資訊網完成上傳休假研究報告。（114 年 2 月 7 日興字第 1140600156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之作業時程如下(114 年 3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40600228 號書函)：

一、依據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一)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新制助教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除應考核項目外，亦應將學年度內獎懲及差勤情形列入考核分數之重要依據。各等第分數及獎懲如下：甲等：80 分以上，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續聘但不予晉薪。丙等：未達 70 分，不予續聘。

(三)前項不續聘程序應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新制助教續聘事宜，請各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將考核表及系所相關會議紀錄密送本校人事室考核培訓組彙辦。

❖為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參與本校 105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補假事宜（本校 113 年 10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417 號書函）

一、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

| 日期 | 適用對象 | 說明 |
|--|-----------------------|---|
| 113 年 11 月 1 日 校慶日、11 月 2 日及 11 月 3 日運 動會在職者 (均應上班或請假) | A 類 週一至週五 上班制人員 |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4 月 1 日(二)、2 日(三)補假，不需上班，不需請假。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因 4 月 2 日(二)原為本校 113 年 11 月 3 日(日)運動會之補假日，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有加班需要，請配合辦理調移休息日，以符規定) |
| | B 類 週二至週六 上班制人員 | (1)校慶日 113 年 11 月 1 日於 114 年 4 月 1 日(二)補假。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2)運動會 113 年 11 月 2 日於 114 年 4 月 2 日(三)補假。 |
| | C 類 排班制人員 | (1)113 年 11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3 日。 (2)114 年 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18 日，業扣除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
| 113 年 11 月 3 日 後到職者 | A、B 類 | 113 年 11 月 4 日始到職者：114 年 3 月 31 日(一)、4 月 1 日(二)、4 月 2 日(三)均應上班或請假。 |
| | C 類 | 114 年 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0 日。 |
| 校慶日及運動會期 間留職停薪，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 復職復薪者 | A、B 類 | 114 年 3 月 31 日(一)、4 月 1 日(二)、4 月 2 日(三)均應上班或請假。 |
| | C 類 | 114 年 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0 日。 |

獸醫教學醫院應配合門診時段出勤，駐衛警察隊及住宿輔導組排班制人員應按班表輪值

二、計畫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

| 日期 | 適用對象 | 說明 |
|--|----------------|---|
| 113年11月1日 校慶日、11月2日及11月3日運動會在職且出勤（或參與活動）者 | 週一至週五 上班制人員 | 於114年3月31日(一)、4月1日(二)、2日(三)補假，不需上班，不需請假。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因4月2日(二)原為本校113年11月3日(日)運動會之補假日，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有加班需要，請配合辦理調移休息日，以符規定)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教育部書函以，114年至117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請同仁逕人事室網頁/公務服務E化平台專區參考運用。<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113年12月31日止滿40歲以上者，每2年1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4,500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聘僱人員相關

- ❖本校計畫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圖(中英文版本)各1份，業於114年3月12日以興人字第1140600309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本校各計畫主持人進用計畫人員時請逕行參考。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君聘期1月26日至2月25日，應分別請領其1月份(1月26日至1月31日)及2月份(2月1日至2月25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

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應儘速核報薪資。

-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以，有關該公司辦理 114 年「草悟道老派約會」單身聯誼活動，請轉知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以，有關該局辦理 114 年「一見中情讓愛滾動」單身聯誼活動，請轉知未婚同仁踴躍報名一案。
-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 項目 | 說明 |
|-----------------------|---|
| New 校外自費心理諮商補助 | 對象：本校 45 歲以上教職員工(未滿 45 歲者請申請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遇工作困難或壓力亟需心理諮商服務者。 次數：每人每年心理諮商服務 3 次，每次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未逾 2,000 元者，核實支付)，可逐次核銷。最遲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須檢附諮商證明(收據)；依申請人送達人事室順序核銷，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

| | |
|-----------------------|--|
| <p>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孫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安排預計諮詢時段。</p> |
|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p> |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p> <p>(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ps.mohw.gov.tw/mhs</p> |
|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p> |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p> <p>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p> <p>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p> <p>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p> <p>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
| <p>特約身心科診所</p> | <p>【漸漸身心診所】</p> <p>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

❖本校 114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不保證一定可諮詢，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 114 年 1 月 7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律扶助基金會- 防詐方法面面觀與實務刑法詐欺罪之解析 | 葉東隆 |
| 114 年 2 月 4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實務常見勞資爭議問題解析 | 廖學能 |
| 114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 陳佩吟 |
| 114 年 4 月 8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檢警專案) | 葉雅婷 |
| 114 年 5 月 6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成年監護制度 | 葉憲森 |
| 114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 許世昌 |
|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 王寶明 |
| 114 年 8 月 5 日 下午 2 時-3 時 |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 劉芳茵 |
| 114 年 9 月 9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 石育綸 |
| 114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 馬偉桓 |
|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 鄭聿珊 |
| 114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2 時-3 時 |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 林博劭 |

❖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自即日起開始展開，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社團活動時間表請同仁至人事室網頁/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資訊網/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參考。
(<https://person.nchu.edu.tw/areaSubItem.php?areaid=17&id=38>)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 異動類別 | 姓名 | 原職單位及職務 | 新職單位及職務 | 生效日期 |
|------|-----|-------------------------|----------------------------------|-----------|
| 新進 | 謝怡茹 | |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 114.03.24 |
| 新進 | 吳佳樺 | | 國際事務處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行 政辦事員 | 114.02.19 |
| 新進 | 范峻維 | | 工學院 事務助理員 | 114.02.19 |
| 新進 | 林力 | | 總務處 副技術師 | 114.02.26 |
| 新進 | 高英維 | |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職代) | 114.02.27 |
| 新進 | 呂中義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 114.03.03 |
| 平調 | 陳俊郎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 院園藝學系 組員 | 秘書室文書組 組員 | 114.03.03 |
| 調他機關 | 陳龍飛 | 主計室 組長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主計室 主任 | 114.03.28 |
| 職務調整 | 楊真佩 | 主計室 第三組 行政辦事員 | 主計室第四組 行政辦事員 | 114.03.03 |

| 異動類別 | 姓名 | 原職單位及職務 | 新職單位及職務 | 生效日期 |
|------|-----|-------------------------------|---------|-----------|
| 退休 | 李芳美 | 住宿輔導組 工友 | | 114.03.01 |
| 退休 | 洪美玲 | 主計室 技工 | | 114.03.02 |
| 離職 | 劉怡洵 |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 | 114.02.28 |
| 離職 | 戴佳宜 |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行政辦事員 | | 114.02.28 |
| 離職 | 林伯倫 | 文學院 事務助理員 | | 114.03.11 |
| 離職 | 吳俊逸 |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職代) | | 114.03.13 |



| 序號 |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 徵求類別 | 遞件期限 | 備註 |
|----|---------------------|------|-----------|--------------------------------------|
| 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人文與社會學院 | 院長 | 114.03.28 |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 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學院 | 院長 | 114.04.09 | |
| 3 |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 | 院長 | 114.04.11 | |
| 4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 | 院長 | 114.04.11 | |
| 5 |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 系主任 | 114.04.21 | |